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9:15至2025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9、涉及公司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00、2.00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提案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0需逐项表决。

3、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结束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青女士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邮件及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邮编：311222

2、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25，投票简称：和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性质及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附注：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将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姚明龙先生、韩灵丽女士、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各项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1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2.01-2.06、2.18-2.20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制定的制度全文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期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7.1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59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5日止，公司实际收到3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0,628,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42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5,866,8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65,866,800.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10日上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666,800股变更为65,866,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666,800元变更为65,866,800元。公司拟对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主要涉及：

1、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调整《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及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章程》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调整股东权利以及相关细节；调整股东会、董事会职权；完善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等。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6.68万股，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6.68万股，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6.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6.6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原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原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85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66.6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586.6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但是如果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